

113 年度籃球教練增能研習會實施辦法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月*日體總業字第 113*****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 二、目的：建立籃球教練健全制度，培養教練人才，並提高籃球教練水準。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六、協辦單位：輔仁大學。
- 七、研習日期：113 年 11 月 10 日(日)1。
- 八、研習地點：輔仁大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 九、參加資格：持有 C 級以上之籃球教練證者(籃球協會核發)。
- 十、參加人數：90 名為限，報名未滿 40 名取消辦理，報名完成將以 E-mail 通知報名成功。
-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十七時止，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
- 十二、報名辦法：
 - (1)報名採線上報名，請先註冊，註冊完成始能進行報名，詳細填寫資料，並附上 C 級以上籃球教練證及匯款匯款交易明細，若有疑問請來電 02-27710300 分機 50 楊小姐洽詢。
報名網址：<https://onlinereg.ctusf.org.tw/Class/Account/Login>
 - (2)報名費 1,200 元整
戶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匯款銀行、帳號：合作金庫銀行台北分行(006)0540-717-155224
(上傳交易完成明細或轉帳交易完成截圖)。
 - (3)凡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研習活動公告網址：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http://www.ctusf.org.tw>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https://www.basketball-tpe.org/>
 - (4)聯繫方式：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楊小姐，電話 02-27710300 分機 50。
- 十三、講師：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指派。
- 十四、全程參與研習會者，核發六小時研習證書，缺課即不核發。
- 十五、注意事項：
 - (一)研習資料、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
 - (二)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五日通知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否則概不退費，特殊狀況除外。
 - (三)參加學員個人意外險請自理，承辦單位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四)本講習會之內容學員可以攝影，但不得做商業用途。
-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月*日體總業字第 113*****號函備查。